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9.30 14:05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7 年 11 月 0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 1122501943A 號 令

法規體系：國際及兩岸教育

圖表附件：

- 行政院公報電子檔.pdf
- 行政院公報電子檔.pdf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研究所，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原則：

- （一）補助資格：大學校院招收（包括分發及考試）研究所僑生人數五人以上者，得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及三月十五日前，將當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修讀學位之研究所僑生人數，送本部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逾期不予辦理。
- （二）補助名額：本部依年度預算及各校人數情形核配名額。
- （三）補助額度：每生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 （四）已領取我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支領。

三、補助對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於大學校院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僑生。

大學校院應自行訂定核給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相關規定（含申請方式、獎學金額度、審核基準及程序等），並上網公告，擇優核獎。

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得視實際需要編列配合款辦理之。

四、撥款及核結方式：

- （一）撥款：各大學校院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四月三十日前，依本部核配補助款金額，備據報本部請領經費，逾期不予辦理。

(二) 核結：獲本部補助之各大學校院，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附該補助款之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受獎學生名冊送本部辦理核結。

五、大學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將停止核撥獎學金補助款：

- (一) 執行補助款之結餘金額超過本部核撥金額十分之一。
- (二) 招收註冊入學之研究所僑生，有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學校未依規定定期通報。
- (三) 其他經本部認定屬重大違失。

六、獲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部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七、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準用之。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